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將於[編纂]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實際可行日期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類別及 數目(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完成後在相關 股份類別中所佔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完成後在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		(%)	(%)
宋博士 ⁽²⁾⁽³⁾⁽⁴⁾⁽⁵⁾⁽⁶⁾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42,102,157	52.06	[編纂]股H股 [編纂]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適諾輝 ⁽³⁾	實益擁有人	7,614,901	9.42	[編纂]股H股 [編纂]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德澧加速科技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德澧加速〕 ⁽³⁾	受控法團權益	7,614,901	9.42	[編纂]股H股 [編纂]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德澧起源科技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德澧起源〕 ⁽³⁾	受控法團權益	7,614,901	9.42	[編纂]股H股 [編纂]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適諾達 ⁽⁴⁾	實益擁有人	4,759,247	5.88	[編纂]股H股 [編纂]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紫金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紫金港〕 ⁽⁷⁾	受控法團權益	8,780,023	10.86	[編纂]股H股 [編纂]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福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8,780,023	10.86	[編纂]股H股 [編纂]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美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美鴻〕 ⁽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	6,646,356	8.22	[編纂]股H股 [編纂]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美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杭州美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6,646,356	8.22	[編纂]股H股 [編纂]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毅龍先生 ⁽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	6,646,356	8.22	[編纂]股H股 [編纂]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將於[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完成後在相關股份類別中所佔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完成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岳仍麗女士 ⁽⁹⁾	受控法團權益	6,646,356	8.22	[編纂]股H股 [編纂]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根據[編纂]後已發行零股非上市股份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數計算。
- 宋博士實益擁有24,293,507股股份。
- 德適諾輝作為一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由其普通合夥人宋博士管理及控制。德適諾輝約61.35%權益由德適加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而該企業約99.84%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宋博士持有。德適諾輝約36.61%權益由德適起源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該企業由宋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且其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該企業超過30%的權益。杭州德適升騰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德適諾輝約1.94%的權益，該企業由宋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且其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該企業超過30%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博士、杭州德適加速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德適起源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均被視為對德適諾輝所持有的7,614,901股股份擁有權益。
- 德適諾達由其普通合夥人宋博士管理。德適諾達的有限合夥人(不包括普通合夥人宋博士)均未持有該企業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博士被視為對德適諾達所持有的4,759,247股股份擁有權益。
- 德仟科技由其普通合夥人宋博士管理。德仟科技約99.90%權益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杭州德智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該企業約76.71%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宋博士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博士及杭州德智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均被視為對德仟科技所持有的3,530,834股股份擁有權益。
- 德適諾鑫由其普通合夥人宋博士管理。德適諾鑫約62.50%權益由郭健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德適諾鑫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該企業超過30%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博士及郭健先生各自均被視為對德適諾鑫所持有的1,903,668股股份擁有權益。
- 杭州紫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紫洲」)、杭州紫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紫城」)及杭州紫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紫正」)分別持有4,694,039股股份、2,539,107股股份及1,546,877股股份。該等合夥企業各自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紫金港管理。杭州紫城99%權益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朱躍龍先生持有。杭州紫洲或杭州紫正的有限合夥人中，均未分別持有該企業超過30%的合夥權益。杭州紫金港的95%權益由葉福先生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紫金港及葉福先生各自均被視為對杭州紫洲、杭州紫城及杭州紫正合共持有的8,780,023股股份擁有權益。
- 和途六號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美鴻管理。和途六號約39%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杭州美環持有，而該企業由上海美鴻作為其總經理管理，並由陳毅龍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5.67%權益。和途六號或杭州美環任何一方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該企業超過30%的權益。

主要股東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美鴻、杭州美璟及陳毅龍先生各自均被視為對和途六號所持有的4,491,905股股份擁有權益。

- (9) 杭州和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美鴻管理。杭州和馥約49.5%權益由陳毅龍先生及岳仍麗女士各自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美鴻、陳毅龍先生及岳仍麗女士各自均被視為對杭州和馥所持有的2,154,451股股份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編纂]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